



正友獅子會第三十五屆『真善美獎』



甄選表揚辦法

一. 緣 起：

本會於1987年4月14日由創會會長黃鐵民獅兄暨38位創會會員成立，同年4月19日辦理授證。次年（1988年）4月26日在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辦理第一屆『真善美』獎表揚大會，是時會員已增至62員。當時是由一群志同道合充滿幹勁的正修工專校友所組成，各位獅友雖年紀尚輕社會經驗有限，但是均懷著一股熱血及崇高的理想，以「正心、友誼、服務、奉獻」及年輕人「享受犧牲、犧牲享受」之精神，推展我正友獅子會之目標，成立本會常年性社會服務『真善美』獎，即是藉由表揚為善不欲人知者，正向之光明面，讓社會更溫馨、更祥和，群起效法。

本獎項成立之初，其主旨為促進社會和諧，發揚人性至真、至善、至美之情操，藉著表揚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平等工作機會、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奮發向上之廠商行號，來喚起社會共同響應「愛他、就幫助他自立」之號召，延續至今已歷時三十四載，在歷屆會長用心經營及辦理之下，隨著時代變遷，適時將社會各角落為善不欲人知之行為擴大列入，特修改章程訂定符合潮流最佳辦法，讓所有默默付出善心人士，廣泛讓大家知道，這社會裡是溫馨的、人心是溫暖的。

二. 目 的：

今年欣逢本會邁入第三十五屆在歷屆會長用心經營及傳承精神下，為使這項常年性社會服務『真善美』獎，不僅延續各位前會長，獅友之善舉，更能讓本項社會服務擴大影響力，在獲得本會全體獅友的認同及諒悉後，特再擴大舉辦並邀相關單位及獅子會各友會獅友一同參與，共襄盛舉，讓本會創會以來之常年性社會服務，在三十五週年慶更能發揚光大，並響應300-E1區本年度「大愛之美、行善天下」之呼籲，讓處處有溫暖，處處有愛心的精神更能體現。

三.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國際獅子會300-E1區第二專區、第四分區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正友獅子會

五. 贊助單位：高雄市楠大會長助學協會…等陸續邀約中

六. 協辦單位：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台灣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正修科技大學校友會

七.表揚辦法：推薦單位由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均可，簡附個人相關資料及服務項目（詳推薦表）。

八.推薦資格：推薦資格區分（1）青少年熱心公益（2）服務人道行為以人飢己饑之精神（3）服務兒童、再學學生之就學扶助及視力保養及預防工作，（4）服務貢獻者如：對社會善良風氣之導正，服務弱勢族群等，熱心服務對社會有所貢獻，今年度(110 年度)未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

九.推薦方式：填寫報名表及所需附件檔案 E-MAIL 予會務秘書翁靖宜
E-MAIL：jil19141@gmail.com，連絡電話：0956-338279

十.推薦日期：111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8 日止

十一.頒獎日期：111 年 05 月 22 日(星期日)

早上 9：30 報到，10：00 開始~14：00 結束

十二.頒獎地點：漢來大飯店(成功店)九樓金鳳廳(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十三.評 審：初審日期：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第一階段審核資料，由正友真善美幹部負責書面審查資料。

複審日期：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由外聘評審複審。成立真善美審查會，由本會張簡智鵬會長及真善美主委薛賢彰前會長(不參與評比)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立案之人民團體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至多五人。

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

十四.頒獎表揚：得獎者名單呈主管機關邀請主管人員頒獎給得獎者並於當日現場經驗分享並製作影集播放，由本會製作獎盃、禮品及獎金，印製第 35 屆真善美特刊及錄製成隨身碟，並邀請政府主管機關等長官親臨頒獎、E1 區總監及行政幹部，專、分區主席、各分會及協辦分會等蒞臨觀禮，親朋好友共襄盛舉，頒獎後當日另備有餐食與大家分享。

十五.經費概算：手冊、餐食、禮品(蕭啟郎老師銅雕)or 獎盃+獎金

十六.經費來源：由本會提撥專款及企業贊助。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貼 照 片

說 明 4

貼 照 片

說 明 5

貼 照 片

說 明 1

貼 照 片

說 明 2

貼 照 片

說 明 3

優

良

事

蹟

推 薦 人： 補 充 說 明

說
明

1. 參選人請附個人生活照一張(正面清晰)及參與活動照片 3-5 張。
 2. 參選資料請 E-MAIL 至 jill19141@gmail.com(E-MAIL 後請來電告知)
- 翁靖宜小姐收 電話：0956-338279



正友獅子會第三十五屆真善美獎推薦表



姓 名		姓 別	
出生日期			
學 歷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連絡住址			
經 歷			